電大學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楊于世

電話: 05-3620123#469 傳真: 05-3620379

電子信箱: lighcan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301952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195209A00 ATTCH1.docx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」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33510B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1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33510C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執行前開事項業務,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承辦學校)協助建置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」(以下簡稱服務系統,網址:htt ps://certificate.moe.gov.tw)及統一受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發證審查服務(包括:加科登記、另一類科教師、教師證書遺失補發等),合先敘明。

三、旨揭要點修正,重點摘錄如下:

(一)103年8月1日起,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」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,因證書遺失、更改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毀損擬申請補發者,教育部補發之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正面註明「補發」字樣,



線



訂

線

背面註明原發給依據、日期,及補發或更改之事由。

- (二)103年8月1日前,依「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 記遴聘辦法」取得教師證明書或證書,因證書遺失、更 改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毀損擬申請補發者,教 育部補發教師證書名稱統一為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書,正 面註明「補發」字樣,並於背面註明原發給日期,及補 發或更改之事由。
- 四、各校所屬教師申請教師證書補發時,請確實依旨揭要點規 定備妥相關申請表件辦理;另每年4月至8月為教育部發給 教師證書高峰期,請提醒申請人及學校避開此時段之申請 作業。
- 五、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.mo e.gov.tw/index.aspx)下載;如有申請補發相關問題請逕 洽承辦學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」溫怡芳小姐、江盈慧小姐(聯絡電話:02-7734-5865、7734-5831;電子郵件:yvonne926@ntnu.edu.tw)。

正本: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10.200 18:48:14章